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14號

原 告 林乙瀚

訴訟代理人 林煥朝

被 告 林來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  
交簡附民字第2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46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65,46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6時41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  
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與和平東路3段531巷口  
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與原告  
騎乘沿同和平東路3段對向車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致原告受  
有右側近端股股骨折、左踝及左足第一趾骨骨折等傷害。原告  
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6,351元、醫  
療器材費9,500元、機車修理費60,05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  
精神慰撫金74,099元。又強制險已理賠39,823元，爰依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原告亦有超速行駛之疏失。原告請求醫  
02 療費用若提出單據證明的沒有意見，但醫療器材、機車修理  
03 費均否認，並主張以被告車輛修理費用14,900元與原告費用  
04 互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  
07 客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與原告  
08 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近端股股骨折、  
09 左踝及左足第一趾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業據原告  
10 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卷第73  
11 頁）。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8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被告  
13 自白犯罪，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223號簡易判決認被告  
14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15 1日，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查（卷第13-16頁），並經  
16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查核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3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  
26 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肇事，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造  
27 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  
28 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  
30 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206,351元，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206,351元，並提出收據（卷第75-8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是此部分之請求，應認有據。

2、輔具氣墊鞋費用9,500元，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需使用輔具氣墊鞋，支出9,500元，並提出收據為憑（卷第83頁），被告雖否認該輔具之必要性，然核原告所受傷勢於左踝及左足第一趾骨骨折，醫囑建議使用輔具及輪椅，是此部分購買之輔具用品與原告所受傷勢有關，其請求有理由，被告空言否認，尚不足採。

3、機車受損，於8,000元之範圍內有理由：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受損，經車行估價修復費用為60,050元等情，固提出估價登記單為憑（卷第85-86頁），然而系爭機車並未修復，且報廢等情，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限閱卷），揆諸前揭規定，系爭機車已不能回復原狀，故原告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車輛毀損修車費用為60,050元，惟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出廠為94年5月（卷第23頁），至事故發生日112年8月22日止，使用超過18年，已逾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以上，故認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以8,000元為適當，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74,099元，為有理由：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堪認其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斟酌

原告於事故時年18歲，其所受傷勢，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及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74,099元，並無過高，尚屬適當，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金額合計為297,950元（計算式： $206,351 + 9,500 + 8,000 + 74,099 = 297,950$ ）。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抗辯被害人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等語，原告則否認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原告自陳其有看到計程車在迴轉道，車頭已出迴轉道，想說對方應該是左轉，所以其就繼續直行，結果對方卻加速直行，對方車頭就撞上我機車左車身，其往右閃，但是無法避開，其當時時速為40至60公里等語，並參諸事故現場圖，可知現場為無號誌之路口，堪認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為肇事因素，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事故調查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可稽（卷第19-47頁頁）。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兩造過失程度，認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原告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肇事責任比例各以30%、70%為適當。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責任，堪值採信，是被告對原告之賠償責任，應減輕30%為適當，是扣除原告與有過失後之損害金額應為208,565元〔計算式： $297,950 \times (1 - 30\%) = 208,565$ 〕。

(五)再者，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

第33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已獲強制險理賠39,823元，有存款交易明細表可佐（卷第10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開規定，自應於受賠償請求時扣除。又被告抗辯稱因原告對系爭事故亦有過失，造成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受損，支出修車費用14,900元，得為抵銷等語，業據被告提出修車報價單影本為憑（卷第111頁），堪信為真，核諸該修車費用14,900元，其中工資為10,500元，零件為4,400元，而被告車輛為104年1月出廠，至112年8月22日本件車禍受損時，使用超過8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被告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就工資固無需折舊，但零件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故被告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440元，加計工資費用共計10,940元，且扣除被告之過失比例70%後為3,282元〔計算式： $10,940 \times (1 - 70\%) = 3,282$ 〕，應屬原告應負擔賠償被告車輛受損之費用，即被告抗辯以其所有車輛受損之修繕費用於3,282元範圍內為抵銷，堪值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5,460元（計算式： $208,565 - 39,823 - 3,282 = 165,46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馨慧